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报告

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相关资料，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丁家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报告如下：

1、经审核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副总经理人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未发现本次提名的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形存在。

3、同意提名丁家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报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毛德兵 陈 培 张利国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